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5年聘雇飛行教官進用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50017762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制進用注意事項」。
- 二、國防部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40293451 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實飛訓教學人力，並擴大教學總能，統由本部規劃辦理年度聘雇飛行教官甄選作業，俾利飛訓作業遂行。

參、範圍與對象：

一、進用員額：

- （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稱第四聯隊）：雇二等聘雇飛行教官F-16型機計1員（正取1員，備取2員）。
- （二）空軍第六混合聯隊（以下稱第六聯隊）：雇二等聘雇飛行教官C-130H型機計1員（正取1員，備取2員）。
- （三）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以下稱飛訓部）雇二等聘雇飛行教官計4員（T-34型機：1員、AJT型機：3員；（正取4員，備取8員））。

二、工作地點：

- （一）第四聯隊：F-16型機，第二十一戰術戰鬥機作戰隊（以下稱二十一作戰隊）。

(二)第六聯隊：C-130H型機，第十空運大隊第一〇二中隊（以下稱一〇二中隊）。

(三)飛訓部：

1. T-34 型機：飛訓部基本飛行組（高雄岡山）。
2. AJT 型機：飛訓部戰鬥訓練組（高雄岡山）。

三、甄選對象：

核定退伍之現役軍官或已退伍之後備役飛行軍官，且任官服役（107年6月23日前退伍可合併計軍校年資）滿20年以上者。

肆、實施要領：

一、任務編組（如附表1-4）：

- (一)計畫權責：本部。
- (二)進用及用人單位：第四聯隊、第六聯隊及飛訓部。

二、職掌（權責）：

(一)本部：

1. 編組督導辦理聘雇飛行教官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2. 負責甄選人員資格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資格複審會議。
3. 針對學科考試合格人員召開口試評審會議（口試評分表如附表5）。
4. 進用人員核定。

(二)第四聯隊、第六聯隊及飛訓部：

1. 擬訂進用實施計畫（簡章）及呈報、甄選案公告、彙整報名資料並召開評審會議、勞動契約書簽約及全般管制，並呈報本部審查。
2. 負責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全般管制與執行作業（學科測驗作業）。

三、甄選資格：

(一) 飛行總時數：

1. 第四聯隊：

飛行總時數 1,800(含)小時以上、本機種飛行時數須達 1,000 小時(含)以上，且具換訓師資且教官飛行時數須達 500 小時(含)以上，並已轉訓為 F-16V 型機者。

2. 第六聯隊：

飛行總時數 2,000(含)小時以上、本機種飛行時數須達 1,600 小時(含)以上，且具本機種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

3. 飛訓部：

不分機型飛行總時數 1,000(含)小時以上。

(二) 體格檢查：

1. 現役人員應檢附近 1 年度體檢報告；退役人員檢附最近 6 個月內（至報名截止日 6 個月內為準）具空勤體檢之國軍醫院空勤體檢合格體檢證明表 1 份。

2. 上述人員得於通知錄取後，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若未依時限繳交或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

(三) 迴避進用規定（聲明書如附表6）：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

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四) 近5年如曾因1至4級經判定為人為疏失所致飛機損壞或違規飛行遭停飛處分，不予錄取。

(五) 考績及查核限制：

1. 甄選人員應試前5年考績（退役人員為退役前5年），應為甲等以上，其中1年須甲上以上。

2. 於報名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或進用之後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5) 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

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6) 迴避進用之人員。

伍、薪資待遇：

雇二等一級起敘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 一、公告：本計畫經核定後，招聘簡章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
- 二、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紙本、現場報名甄試及系統關閉候補繳。請同時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憑）將各項報名所需資料，以掃描或照片電子檔方式（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內容模糊視同無效資料），於115年5月24日17時前寄至進用單位（第四聯隊、第六聯隊及飛訓部）民網公務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電子信件主旨註明「○○單位聘雇人員職缺報名」。
（第四聯隊：kucoe@mail.mil.tw）
（第六聯隊：hsuanwan@mail.mil.tw）
（飛訓部：66202_05@mail.mil.tw）
- 三、甄選日期：進用單位於考試前一週通知甄選日期，另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如疫情警戒基準提升，甄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甄選日期。
- 四、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

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 報名階段應繳資料：應考者應填妥報名表(如附表 6)、切結書(如附表 7)、學經歷證明、證照、兵籍表 1 份(或考績、經歷及獎懲之證明文件)、飛行時間紀錄 1 份、教官資格證明書 1 份、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者單位同意報考公函(校內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 (二) 錄取階段應繳資料：錄取者應繳交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表 8)，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表 9)，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表 10)，體格檢查表等(提醒應預留備取人員名額，俾正取人員之查核結果不符進用規定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以避免重啟甄選作業)。

五、進用單位(第四聯隊、第六聯隊及飛訓部)先行審查甄選人員資格，報名資料綜整後由單位人事部門呈報本部複審，俟核復符合甄選資格者後，以專函或電話通知應試，並由本部督察長室考核組倍數命題抽題密封後，由專人送達進用單位實施學科測驗，另擇日至本部實施口試。

六、依報考人員所提供之資歷證明文件及聘雇飛行教官甄選人員資歷表(如附表 11)填具甄選評分表(如附表 12)。

七、為使甄選任務遂行及作業周延，初(複)審委員如需指派人員代理，須經簽奉召集人同意始可代理。

- 八、經學科、口試及格人員如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按甄選評分表」實施評分，如有同分情況，依序考量飛行總時間成績、為教學時間成績、年資成本效益成績及學科及口試成績(口試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學科成績任一科須達 90 分以上)，依序類推排序，併同當次參加人員各項評分標準之佐證文件報部審查，排序第 1 位為錄取人員，第 2、第 3 順位為備取人員。
- 九、經本部核定錄取進用人員，須於進用後 6 個月內完成教官資格訓練，始可支領教學鐘點費；未能完成教官資格訓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辦理終止勞動契約；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及平時訓練，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 十、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甄試錄取人員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核定，並檢附退伍人令辦理核定進用。
- 十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

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二級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為新臺幣 38,130 元整；報考人員須配合上述規定任職，並簽立切結書備查（如附表 11）。

十二、如因單位組織改編或教授機型汰除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2、3 款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十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

十四、聘雇飛行教官錄取後，依進用單位「聘雇飛行教官工作規則」辦理進用，並核發每人乙冊；按「空軍聘雇飛行教官運用作業規定」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管理運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十五、錄取人員同意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範，若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立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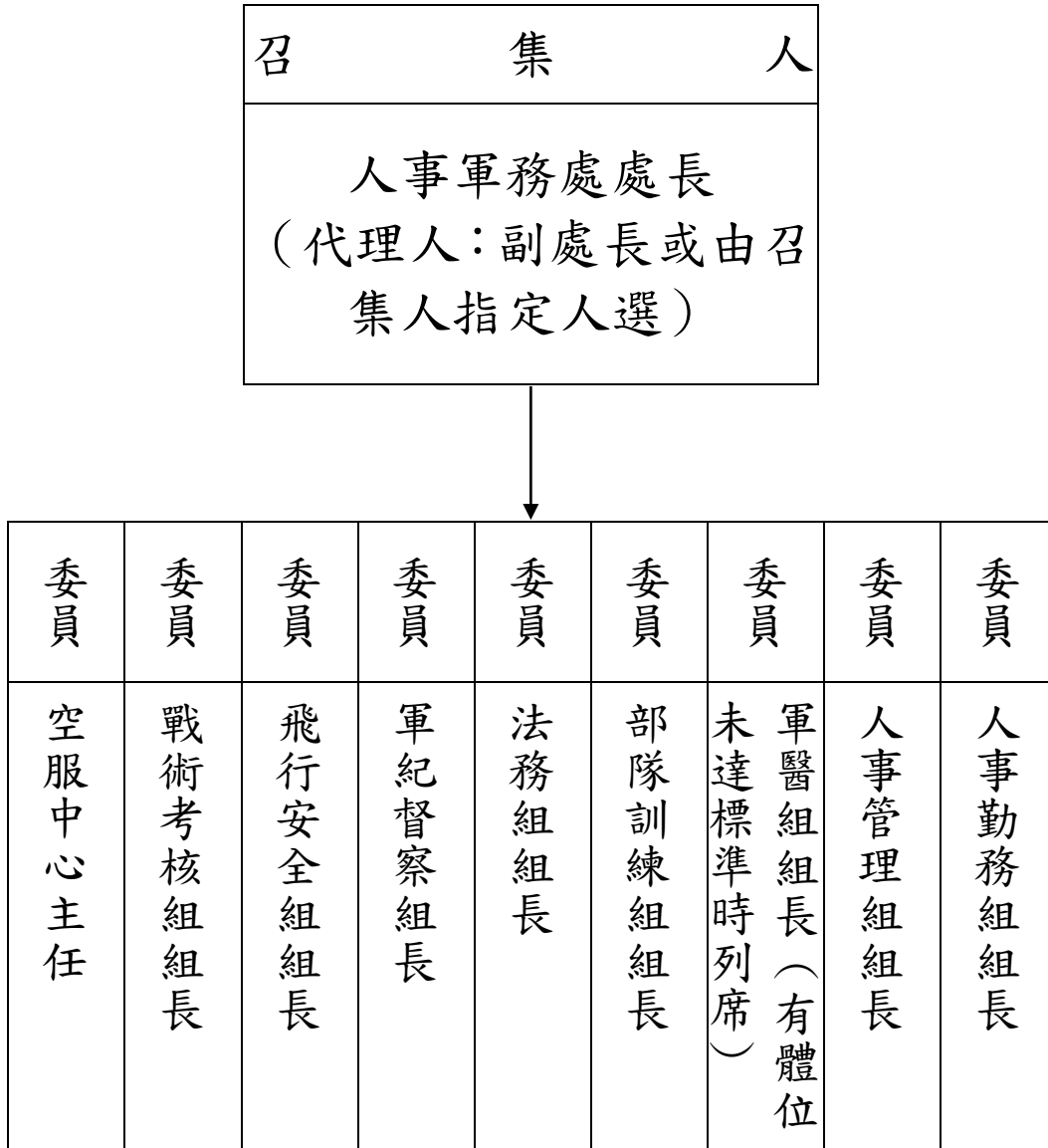
十六、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柒、其他：

- 一、退役人員須服役滿 20 年以上之校級飛行軍官(107 年 6 月 23 日前退伍者可合併計軍校學生年資)。
- 二、考試官、甲等教官、乙等教官資格之審定，依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9 日國空戰整字第 1080001794 號令頒「空軍官校基礎飛行訓練教範」辦理。
- 三、本軍各飛行部隊應協助、提供甄選聘雇飛行教官人員相關佐證資料，俾利評審作業遂行。
- 四、聘雇飛行教官於錄取後，如未能完成新進教官或換裝訓練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按時進用時，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招聘員額如未達需求可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事宜
- 六、聘雇飛行教官錄取後，得審酌兼課鐘點費預算情況呈報進用事宜。
- 七、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飛行教官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規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甄選進用時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另應同意遵守「國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八、錄取後，配合單位年度綜合評鑑，得依「空軍聘雇飛行教官運用作業規定」第 7 條規定辦理。
- 九、招考人員正式錄取或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得取消錄取資格或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甄選任務權責劃分表			
編組	單位	執掌	備註
計畫權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本部)	一、督導進用單位及用人單位辦理聘雇飛行教官業全般事宜。 二、負責甄選人員資格複審。 三、召開口試評審會議。 四、進用人員核定。	
進單	1. 第四聯隊 2. 第六聯隊 3. 飛訓部	擬訂甄選實施計畫(簡章)及呈報、甄選案公告、彙整各用人單位報名資料並召開評審會議、勞資契約書簽約及全般管制並呈報本部審查。	
用單	1. 第四聯隊第二十一作戰隊 2. 第六聯隊第十空運大隊 3. 飛訓部	負責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全般行政支援管制與執行作業(學科測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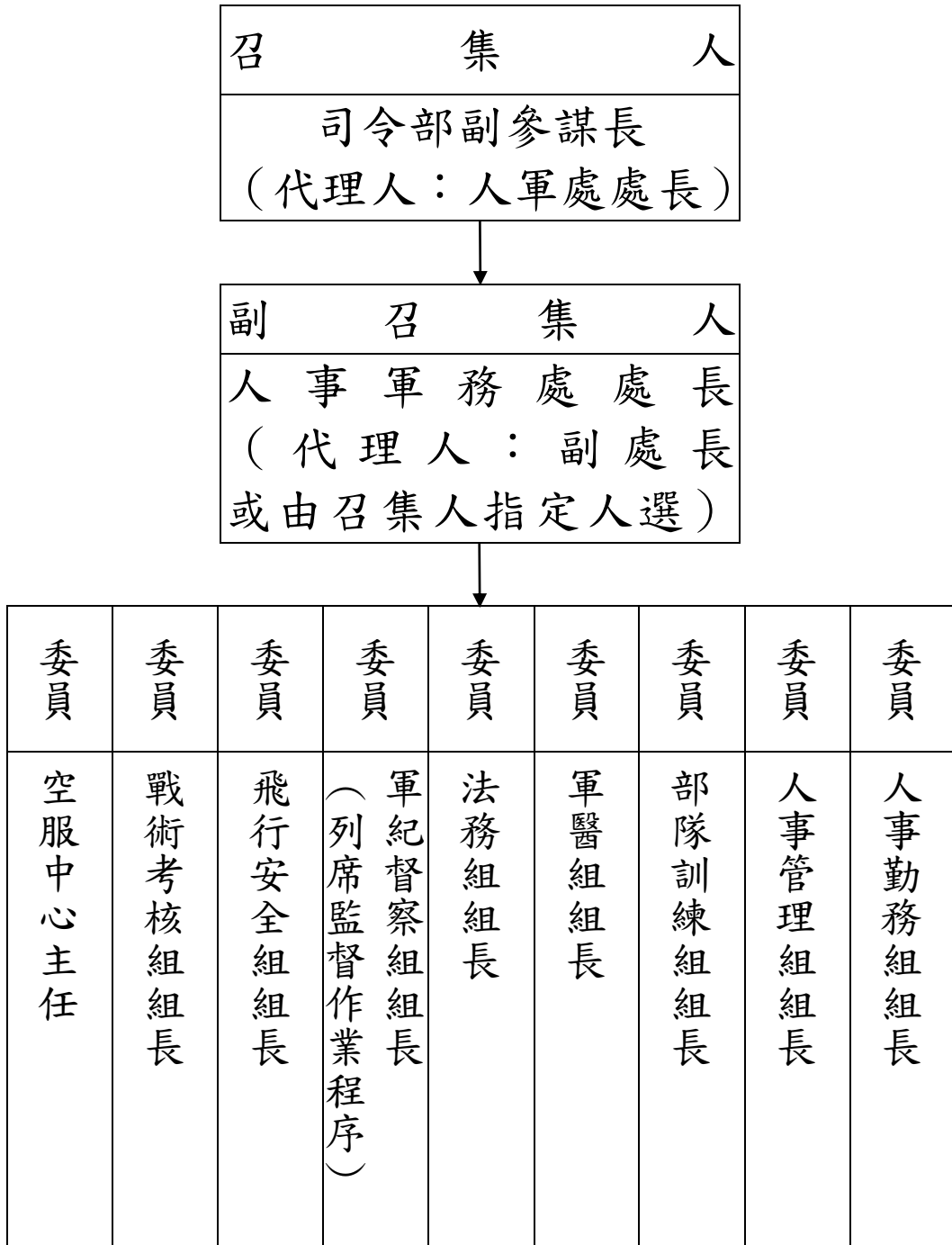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
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複審）編組表



※必要時得召開資格複審會議。

※各委員代理人：副組長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 甄選口試編組表



※各委員代理人：副組長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口試甄選由各出席委員擔任評審人員。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
進用及用人單位資審及錄取審查會編組表
第四聯隊、第六聯隊、飛訓部**

進用/用人單位	
召集人(主任委員)	第四、六聯隊聯隊長/飛訓部指揮官 代理人：副聯隊長/副指揮官
委員	第四聯隊： 聯隊相關科室主管、監察、保防、 法治、航醫官及用人單位主官(管)。
	第六聯隊： 第十空運大隊長、第一〇二中隊中 隊長、督察科、人行科、作戰科、 政綜科、監察、保防、法制、航醫 官等單位主官(管)。
	飛訓部： 各組、督察科、教訓科、人行科、 監察、保防、法制、航醫官等單位 主官(管)。
備註	各委員代理由職務代理人或出席委 員指定人選

空軍司令部(○○單位)雇二等飛行教官 甄選口試評分表(範例)				
編	號	001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口 試 成 績	品德與忠誠考核 20%			
	語言表達 30%			
	應變與處置能力 40%			
	儀表風度 10%			
	評分官簽章			
分項成績(100%)				
備	考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報名表 (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照片處 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年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級職				服役資	年		月	
近5年考績(退伍前5年)					經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年班及期別								
報考機種								
教官總時間						通訊電話	電話：()	
飛行總時間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區)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繳交資料(冊列資料請掃描回傳至承辦單位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籍表1份(或考績、經歷及獎懲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時間紀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資格證明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進用單位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人員須檢附安全查核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報名人簽章：(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完成後掃描回傳，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上傳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上傳處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報名階段：

1. 兵籍表 1 份
2. 飛行時間紀錄 1 份 (正本)
3. 教官資格證明 (正本)
4. 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 (校內人員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及檢附安全查核名冊

錄取階段：

1.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2.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3. 航空體格檢查紀錄表 1 份(正本)

切結書

立書人 因報考雇二等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業管單位已告知本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二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本人均清楚明瞭，後續願配合上述規定任職。

謹立此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立書人○○○因報考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同意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兵籍表影本、連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執行個人安全調查，以利甄選作業遂行。
謹立此同意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 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取得因：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聘 雇 飛 行 教 官 甄 選 人 員 資 歷 表

姓名	原屬單位	出生年月日	期別	服役年資	教學年資	飛行時間			教官等級	近五年飛安紀錄	備考
						總時間	報考機種	報考機種總時間			

以下空白

合計： 員。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甄選評分表

姓 名						備 考
項 目	各項分數					
1. 成本效益						70%
2. 教官資歷						
3. 服勤考績						
4. 飛行教學 時間						
5. 飛行時間						
6. 年資成本 效 益						
小 計						
比 重 分 數 換 算 (1)						
7. 學科成績						合格或 不合格
8. 口試評審 分 數						30%
比 重 成 績 換 算 (2)						
總 分 數						
合計：員。						

附註：

1. 第 1 至 6 項為候選人員具備各類資格評分標準（基準分數以 65 分起算，依評分要項說明計算）佔總分數 70%，
2. 第 8 項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3. 總分數=比重分數換算（1）+比重分數換算（2）